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2024 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405200544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或本附加合同的批注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本公司将依据该被保险人实际入住监护病房时间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监护病房定额给付金额给付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任何被保险人每次入住监护病房的最长给付时间、因同一原因入住监护病房的累计给付时间(无论续保次数)、在保险期间内入住监护病房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连续投保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监护病房,且前次出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监护病房日期间隔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将按不同原因入住监护病房给付。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免责时间(如有)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责时间的入住监护病房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二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

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监护病房，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检查、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8)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 (9)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0)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持续一百二十天后接受的前述治疗或外科手术除外。
- (12)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
- (3) 入住监护病房证明；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监护病房：指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并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指经医生建议持续入住医院监护病房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由医院收取监护病房或床位费用且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时间：指在医院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时间，具体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如该时间为周数，则入住满七天为一周（含首尾两日），不足一周不予给付；如该时间为日数，则入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不足一日不予给付。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所适用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保障项目或相应情形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内容结束）